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等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了切实的保护。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鑫

2006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

2006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胜

2006年2月17日